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忻开管发〔2018〕66号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加快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区直有关单位、各派驻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发改委、省网信办、省经信委等九部门《关于加快促进山西省分享经济发展的意见》（晋发改高新发〔2018〕175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忻政办发〔2018〕96号）文件精神，加快培育和发展分享经济，有效提高社会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营造公平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便利人民群众生活，促进分享经济更好更快发展，经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和把握分享经济

分享经济在现阶段主要表现为利用网络信息技术，通过

互联网平台将分散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提高利用效率的新型经济形态，强调所有权与使用权的相对分离，倡导共享利用、集约发展、灵活创新的先进理念；强调供给侧与需求侧的弹性匹配，实现动态及时、精准高效的供需对接；强调消费使用与生产服务的深度融合，形成人人参与，人人享有的发展模式。分享经济正在加快驱动资产权属、组织形态、就业模式和消费方式的革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和把握分享经济在新形势、新业态下的丰富内涵和重要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精神，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制定措施，推动分享经济工作健康发展。（区直各单位）

二、积极推进生产、生活领域分享

依托产业集聚区、创业园区、特色小镇等发展载体，支持企业搭建生产设备分享平台，积极开展生产领域分享经济示范点建设。加快推进办公空间分享，实现开发区闲置办公资源的再利用。鼓励互联网企业构建网络化协同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海量分散的生产能力的共享。鼓励传统物流行业龙头企业向物流分享转型，探索发展“无车承运人”模式。合理控制共享单车进场规模。鼓励开发区内民宿、公寓等房源接入共享房屋平台，以房屋住宿分享为核心，构建集住宿、购物、餐饮、出行于一体的微生态旅游系统。（经济发展部 建设环保管理部 综合办公室）

三、加快推进各类创新资源分享

充分利用省级、市级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网络管理服务平

台，将进区企业符合条件的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及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生物（种质）资源等区级科技基础条件资源纳入平台，面向社会提供资源开放共享服务。继续深化科技创新券政策，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科技创新服务。协助全市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创业创新服务中心）

四、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

合理界定不同行业领域分享经济的业态属性，分类细化和创新优化管理模式，清理规范制约分享经济发展的行政许可、商事登记等事项，进一步取消或放宽资源提供者市场准入条件限制，破除制约分享经济健康发展的行业壁垒和地域限制，审慎出台新的市场准入条件。落实“先照后证”改革，有序推进企业名称登记制度改革，积极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切实降低创业营商的制度性成本。（开发区工商分局、经济发展部）

五、探索包容审慎动态监管

科学合理界定平台企业、资源提供者和消费者的权利、责任及义务，明确追责标准和履责范围，探索建立政府、平台企业、行业协会以及资源提供者和消费者共同参与的分享经济多方协同治理和管理制度的衔接。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创新网络业务监管手段，建立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协同配合的分享经济监管体系。完善分享经济发展行业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平台企业建立相应规则，加强内部治理和安全保障，资源提供者履行

信息公示义务，消费者依法合规使用分享资源，行业组织依法合规探索设立分享经济用户投诉和维权的第三方平台，保障资源提供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经济发展部）

六、确保安全有序健康发展

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泄露和滥用用户个人信息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切实加强对分享经济领域平台企业垄断行为的监管与防范，对涉嫌达成非价格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严格按反垄断法相关规定查处。加强分享经济涉及的版权执法工作，全面净化网络版权秩序。加强对电子商务领域的商标专用权保护，有效遏制和打击电子商务领域的商标侵权行为。（投资合作部、开发区工商分局）

七、强化信用信息体系建设

进一步落实网店实名制，推动网上亮照亮标经营，推动形成公正可信的网络交易信用信息评价体系。有效利用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推进各类信用信息平台无缝对接，建立政府和企业互动的信息共享合作机制，打破信息孤岛。依法加强信用记录、风险预警、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在线披露，大力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大力推进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和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要求，加快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协助建立全市一体化的大数据中心，实现各类政务数据资源库集约化建设和统一运营维护管理，搭建完成开发区政务云

平台。完善开发区基础信息资源库，推进政府部门数据共享、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公共服务资源分享。（经济发展部、投资合作部、政务服务中心、信息中心、开发区工商分局、开发区质监分局）

八、完善政策法规保障机制

支持劳动者通过分享经济平台实现多元化就业。从业者与分享经济平台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要依法为其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其他从业者可按灵活就业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灵活就业、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加快建设“网上社保”，为分享经济平台从业者参保及转移接续提供便利。在城乡用地布局和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中，充分考虑分享经济发展需求。研究建立与公众出行需求、城市道路资源、停车资源等相适应的车辆投放机制，促进共享单车、网约车等新业态健康发展。优化完善适合分享经济特点的税收征管措施，依法加强对平台企业涉税信息的采集和应用，组织开展分享经济税收风险分析识别和应对工作，加快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推广应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动分享经济行业降本增效。建立健全反映开发区分享经济的统计报表制度，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多渠道收集相关数据并建立数据库，完善统计核算。按程序及时调整不适应分享经济发展和管理的区域性法规、规章与相关政策规定，不断优化法律服务。（人力资源部、建设环保管理部、综合办公室、统计事

务中心、土地储备中心、开发区国税分局、开发区地税分局)

九、加强组织保障

开发区经济发展部要加强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务实推进。积极推动将分享经济纳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信息经济、信息化等专项规划，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部署。适时建立分享经济重点项目、重点平台、重点产业基地动态名录。研究建立健全分享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度，充分发挥指导、咨询和服务作用。(经济发展部会同相关部门)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8月10日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2018年9月13日印发

共印40份